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計畫

110.5.18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第 3 點，訂定本計畫。
- 二、各校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

三、各校停(復)課補課實施原則

(一)停課前：

1.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訂定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計畫，相關資料學校自存，以備查核。
2. 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相關作業事宜，並建立與師生及家長之聯絡管道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二)停課期間課業學習：

1. 個別學生停課：

- (1)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2)導師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其在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學生若有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聯繫管道詢問導師並溝通。
- (3)導師每日主動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且提供每天班級相關訊息及聯絡簿內容。

2. 班級、全校停課：

- (1)教師於停課期間，仍應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 (2)停課期間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3)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3. 停課期間，可鼓勵學生利用下列資源，或利用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學習。

- (1)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 (2)教育部因材網+ 學習拍(<https://adl.edu.tw/>)。
- (3)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4)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5)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6)PaGamO 遊戲學習(<https://www.pagamo.org/>)。

(7)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8)臺北市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

(9)高雄市達學堂(<http://drlive.kh.edu.tw/>)。

(三)復課後補課及輔導

1. 個別學生：

(1)比照一般病假學生給予課業輔導。

(2)學校可安排輔導教師重建心理健康，避免同儕排擠標籤化。

2. 班級或全校停課：

(1)除經本府備查線上(居家)學習折抵到校學習之節數外，凡停課之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

(2)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3)補課時間可利用週三下午、第 8 節、假日(含週六、週日、一般假日及寒暑假)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前、課後時間補課。國小以不超過 17 時 30 分為原則，國中以不超過 18 時 30 分為原則。

(4)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補課。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

(5)補課時間如與課後學習(第 8 節)、課後照顧、社團選修時間等非正式課程衝突，以正式課程補課優先。第 8 節輔導課、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非正式課程免補課，已收費用按實際授課節數比率辦理退費。

(6)調整上課時間或補課，相關措施應事先向家長說明，取得支持與配合。

(7)倘學生定期評量因停課延後，其補考方式應依據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停課時間過久，致無法如期進行定期評量時，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調整評量日期及次數後實施。

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